

保障型

友邦人壽快意人生終身傷害保險 (WL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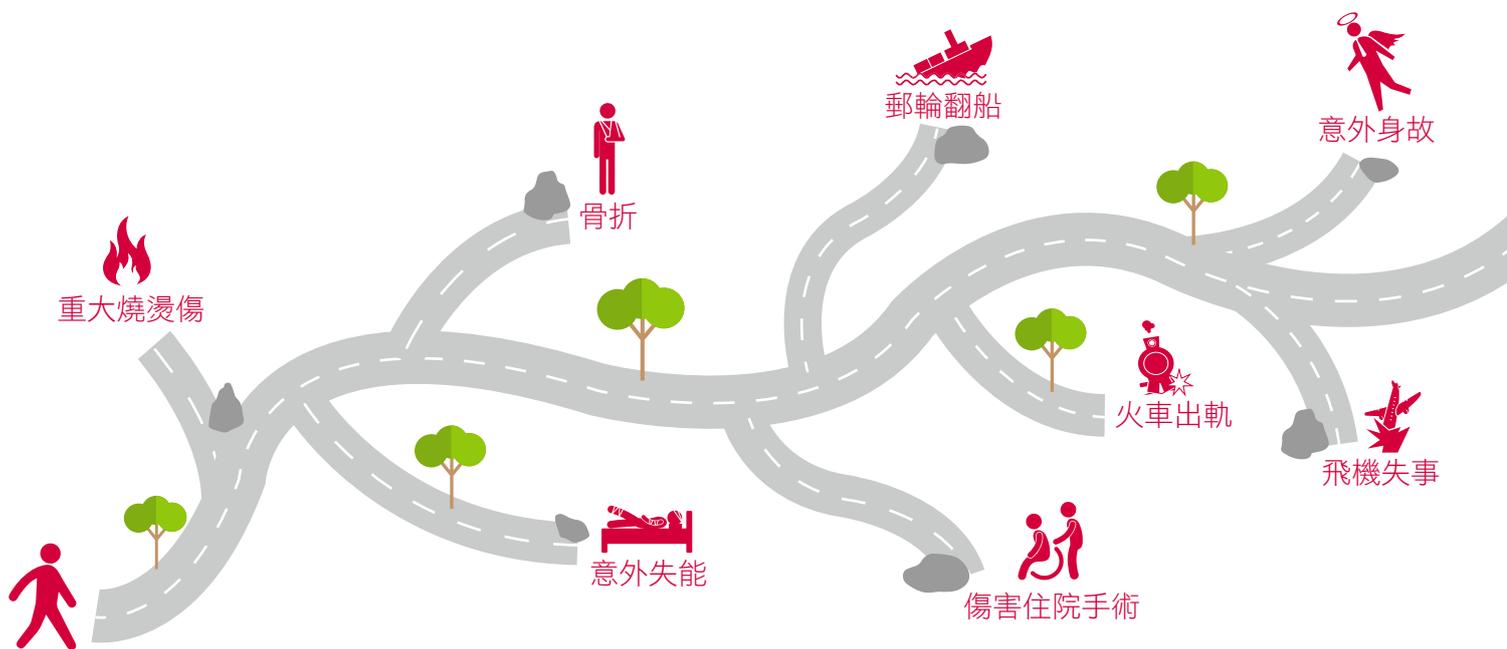
意外總是不請自來，趁早擁有
「意外＋失能＋住院＋養老祝壽」等多重保障，
才能享有『快』活又愜『意』的『人生』！

商品文號：104.09.21 友邦台字第 1040322 號函備查

114.01.01 依 113.09.23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害失能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傷害醫療保險金、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人生就像一個未知的旅程，每一個明天都無法預測。當「重大燒燙傷」、「意外事故」、「傷害住院手術」、「意外失能」來襲，該如何面對？您做好準備了嗎？



「友邦人壽快意人生終身傷害保險」提供您全方位意外終身保障，沒有空窗期，協助您擁有一個『快』活又愜『意』的『人生』！

商品特色

1. 意外保障享終身，大眾運輸加倍保

終身享有意外險保障，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另享多倍保障，讓您出門在外更安心。

2. 重大傷害失能有補助，後續治療好安心

因意外致成第 1~6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每月按診斷確定失能當時「住院日額」x10 倍給付「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保證給付 120 個月，協助後續治療好安心。

3. 每滿 5 年可享生存保險金，靈活運用好貼心

於契約有效期間，每屆滿 5 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當時「住院日額」x5 倍給付「生存保險金」，資金運用更彈性。

4. 緊急時刻，保障自動加倍

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期間，合計每天可領住院當時「住院日額」x3 倍 (已含「傷害醫療保險金」)，協助減輕醫療費用負擔。

5. 高齡可享祝壽金，友邦與您齊慶賀

保險年齡達 111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可享祝壽保險金，黃昏生活有依靠。

6. 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因意外造成第 1~6 級失能，可豁免續期保險費，保障不中斷，更窩心！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以男性 20 歲， 投保日額 1,000 元為例
一般身故保險金 (註 1、8)	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住院日額」x100 倍、保單價值準備金】較大值給付 ※ 若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死亡者，「一般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最高 196,310 元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註 1、7、8)	保險年齡 ≥ 16 歲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身故者，除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外，另按當時「住院日額」x1,000 倍給付	1,000,000 元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註 1、8)	保險年齡 ≥ 16 歲且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身故者，除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按當時「住院日額」x5,000 倍給付	5,000,000 元
傷害失能保險金 (註 7)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第 1~11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按當時「住院日額」x1,000 倍 x 給付比例 (5%~100%) 給付 ※ 累計最高以「住院日額」x1,000 倍為限	最高 1,000,000 元
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 (註 2)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第 1~6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除給付「傷害失能保險金」外，另按當時「住院日額」x10 倍每月給付 ※ 保證給付 120 個月，限給付一次。	1,200,000 元 (每月給付 1 萬元， 保證給付 120 個月)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註 3)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重大燒燙傷，按當時「住院日額」x500 倍給付	500,000 元
傷害醫療保險金 (註 4)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於「醫院」住院治療者，按當時「住院日額」x 住院日數給付	每日 1,000 元
	若骨折但未住院，按「住院日額」x50%X 骨折別所定日數給付 ※ 依保單條款骨折別日數表計算日數，如有住院需扣除已住院日數	每日 500 元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傷害醫療保險金 (註 5)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者，除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外，另按實際入住日數 x 住院當時「住院日額」x2 倍給付	每日 2,000 元
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 (註 6)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於「醫院」住院且接受手術治療者，按接受手術當時「住院日額」x5 倍給付	5,000 元
	如手術為清創或縫合且清創、縫合之傷口大於 5 公分(含)時，按接受手術當時「住院日額」x50% 給付	500 元
生存保險金	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每屆滿 5 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當時「住院日額」x 5 倍給付	5,000 元
祝壽保險金 (註 1)	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 111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當時「住院日額」x 100 倍給付	100,000 元
豁免保險費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第 1~6 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師」診斷確定者，豁免本契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應繳保險費 (不含其他附約)，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豁免本契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應繳保險費 (不含其他附約)

註 1：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

註 2：如被保險人於本條約定給付期限內身故時，本公司將一次給付剩餘之「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並以被保險人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註 3：重大燒燙傷範圍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給付僅限一次。

註 4：每次傷害給付日數 (含入住加護病房及(暨)燒燙傷中心期間)，合計最高以九十日為限。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若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保單條款第十九條所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傷害醫療保險金」。

註 5：同一次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住院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註 6：手術不包含骨折手術、徒手復位術、移除內固定手術及清創、縫合傷口小於五公分之手術。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較高等級之「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且給付以一次為限。

註 7：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傷害失能保險金」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住院日額」之一千倍為限。

註 8：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範例說明一

艾茂賢先生今年 30 歲，平日裡是個標準的通勤上班族；假日則喜愛到處遊山玩水。深知意外風險人人都有可能遇到，因此選擇購買「友邦人壽快意人生終身傷害保險」日額 2,000 元，繳費 20 年，年繳保費 32,400 元，平均每天 89 元就可輕鬆享有全方位終身意外保障，20 年所繳保險費總和為 648,000 元。

若發生下列事故，可領取保險給付如下表：

情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元)
1	45 歲時，在海邊衝浪，不幸遇到瘋狗浪，整個人被捲入海裡溺斃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2,222,240 元 (已含一般身故保險金)
2	50 歲時，搭乘火車出遊，不幸發生車禍，導致身故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2,295,900 元 (已含一般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3	80 歲時因病過世 	生存保險金	累計 100,000 元
		一般身故保險金	374,300 元
4	假日參觀木雕展，不幸發生火災，造成全身燒燙傷面積達 20% 以上三度燒傷，截肢後造成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第 6 級失能，給付比例 50%；逃難中不幸被巨大木製雕像砸傷，造成內臟破裂需緊急開刀，入住加護病房 10 天，普通病房 20 天 	傷害失能保險金	1,000,000 元
		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 (僅給付一次)	2,400,000 元 (每月給付 2 萬元，保證給付 120 個月)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僅給付一次)	1,000,000 元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傷害醫療保險金	40,000 元
		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	10,000 元
		傷害醫療保險金	60,000 元
		豁免保險費	豁免本契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應繳保險費 (不含其他附約)

註：上述假設情況為各自獨立發生時之理賠案例說明。

範例說明二

金郝敏小姐今年 15 歲，每天都是走路上學，假日則喜愛走向大自然吸收芬多精。金爸爸希望補足女兒意外險缺口，因此選擇購買「友邦人壽快意人生終身傷害保險」日額 3,000 元，繳費 20 年，年繳保費 34,200 元，平均每天 94 元就可輕鬆享有全方位終身意外保障，20 年所繳保險費總和為 684,000 元。若發生下列事故，可領取保險給付如下表：

情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元)
1	20 歲時，因和朋友騎車出遊，不幸發生重大車禍，住進加護病房 10 天，普通病房 20 天	傷害醫療保險金	90,000 元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傷害醫療保險金	60,000 元
	平安度過 110 歲之保單週年日 	生存保險金	累計 285,000 元
	111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歡天喜地慶祝擁有長壽人生	祝壽保險金	300,000 元
合計			735,000 元

註：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死亡或訂立本契約時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投保規則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年期	20 年期	
保障期間	終身 (至保險年齡 111 歲)	
投保年齡	0 歲 ~60 歲	
投保金額	最低	500 元
	最高	未滿 15 足歲：3,000 元 15 足歲 (含) 以上：5,000 元
承保職業等級	1~4 級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1) 自行繳費：1% (月繳件不適用)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集體彙繳折扣	5 人 (含) 以上：3% (已包含 1% 之繳費方式折扣)

費率表 (年繳)

單位：元 / 每百元日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0~15	1,200	1,140
16~49	1,620	1,560
50~60	2,040	1,980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 (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 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 (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 或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59.7%，最低 43.0%。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本保險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 / 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及規避遺產稅等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 查詢。
- 解約金、已領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之累計值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 (利率為 1.72%) 如下表。

性別 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5 歲	35 歲	60 歲	5 歲	35 歲	60 歲
5	34%	29%	27%	33%	30%	29%
10	37%	33%	30%	36%	33%	33%
15	38%	34%	32%	37%	35%	35%
20	49%	45%	42%	48%	46%	46%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
公司代表號：02-7756-1888
傳真代表號：02-2735-9238
免費服務 (申訴) 專線：0800-012666
網址：www.aia.com.tw

文宣控管編號 (禾)：WLPA-DM-(PM)-20240821
PM-WLPA(D)-20241212

2025.01版